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4月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80,818,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866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44,47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2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6,341,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4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6,44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79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0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6,341,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40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内容因涉及对黄嘉棣是否构成关联方的判断,故黄嘉棣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2,945,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2 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6 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7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8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9 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1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3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6 股份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1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81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47,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李林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29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曹卫东先生、金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卫东先生、金德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曹卫东先生、金德龙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30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曹卫东先生、金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孔炯先生、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孔炯先生、刘华女士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牌照,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炯先生,1975年5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编辑、高级经济师、四川大学客座教授、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青联委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公益广告先进个人、全国百佳理论工作者。现任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阅视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贵州电视台副台长、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CMC)董事总经理。

刘华女士,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基层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有线电视台综合部副主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31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牌照,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下划线部分为新增加的内容)。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18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0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0日);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14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15	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1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	√
1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01	孔炯先生	√
20.02	刘华女士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1和19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2－18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9、20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7、10、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11、16、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7	歌华有线	2015/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5年4月21日、2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战略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4、联系电话:010－62035573 62364114　传真:010－62035573 62364114

5、联系人:于铁静、赵菁华

6、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投向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广播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4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15	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			
1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01	孔炯先生			
20.02	刘华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本次独立董事